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2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赣锋锂业，证券代码：002460）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 作，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

和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6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